2023年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西交教〔2006〕16号）文件精神，学校继续开展2023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工作。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本着需求导向、突出重点的思路，围绕学校研究生培养“十四五”规划和《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1. 立项范围

本次项目立项分为教育研究与改革类（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知识图谱课程建设项目、未来技术学院人才培养专项、重点改革委托专项等。

1. 研究方向

（一）教育研究与改革类项目（拟立项15项，每项资助5万元；每个学院限报1-2项）

学院或学科做好成果的布局、凝练和统筹，遴选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团队，鼓励学科联合、校际合作、校企联合、国际合作等方式开展研究，结合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学科研究生教育教学发展需求，确定课题名称和内容。

1.思政教育改革实践

创新思政课、课程思政、学科/专业思政，探索课程、专业、学科“三位一体”的大思政教学体系，研究梳理学科专业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改革课堂教学环节、授课方式，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以及协同育人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实现知识传授、价值引领和能力提升的有机统一。

2.推进科教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全面加强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产教融合方面，探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教育模式研究实践，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牵引，以校企联合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为目标，创新校企协同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模式。科教融汇方面，应对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坚持“四个面向”，探索本硕博贯通式培养模式、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机制、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路径、学科交叉与交叉学科人才培养路径。

3.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与探索

聚焦基础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的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和杰出人才培养的目标，探索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适宜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的教育理念、体制机制、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实践模式等。

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推动创新示范课程建设，整合重塑课程组织架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合理提高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体现课程层次性、高阶性、创新性，提升课程挑战度。充分利用校内外线上优质课程资源，探索混合式课程教学。推进教学模式改革，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改革，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项目式教学。

4.人才培养效果评价机制与方法研究

研究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探索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评价标准、以综合改革进展为重点评价指标，研究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考核评价办法、学习效果评估标准、知识能力考核方式等，构建多元化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增强对教学的反馈与改进，促进教学活动的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性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5.提升导师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

全面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贯彻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探究在导师遴选、聘任、评价和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就如何加强导师岗位管理，完善岗位培训制度，推进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改革，提升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学术诚信、指导能力研究等进行研究。

成果验收要求：项目在研究生教育中成功应用，育人成果突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具备良好的推广示范效应；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一篇与研究成果相关的论文，或在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大会做大会报告；在项目执行期内获得省级、校级（或省级学会）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基于课程的知识图谱建设项目（拟立项10项，每项资助4万元）

基于课程的知识图谱建设依托未来技术学院牵头建设的“基于知识图谱的采集式学习平台”，一门课程限申报1项。优先支持各学院A类学科相关课程，应依据课程目标和支撑的学生能力培养，系统梳理相关课程知识点及知识点间认知关系，丰富课程相关案例、资料、实践场景等资源，辅助学生开展自主式学习。在知识图谱构建中，应充分引入企业资源，企业专家可协助共建课程学习资源库，上传企业案例、工程场景、项目实践图像与视频等并进行学习指导。

成果验收要求：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1份，包括课程所有相关知识图谱体系；建成基于课程的知识图谱并已在相关课程中进行应用，形成试用情况及意见反馈报告；参照每节课的教学设计，提供教学活动及学生学习数据（包括图片、视频等资料）。

（三）未来技术学院专项

1.基于项目任务的知识图谱建设项目（拟立项6项，每项资助4万元）

依托未来技术学院牵头建设的“基于知识图谱的采集式学习平台”，一个导师团队限申报1项。项目建设主要在未来技术学院进行试点，导师团队需围绕至少两个学科交叉特征显著的项目或任务开展，融合企业资源，构建知识体系，明确知识点间的关联，支撑学生在项目或任务实践中开展自主、有序、系统的个性化学习，解决学科交叉带来的知识点分散、系统性较差问题，体现以项目为驱动的人才培养改革。在知识图谱构建中，应充分引入企业资源，企业专家可协助共建学习资源库，上传企业案例、工程场景、项目实践图像与视频等并进行学习指导。

成果验收要求：项目研究总结报告1份，建成基于项目任务的知识图谱并已在相关研究项目中进行应用，形成试用情况及意见反馈报告。

2.产教融合及国际化课程建设（拟立项8项，每项资助4万元）

申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应已实际参与未来技术学院新建研究课程建设，课程已在学院开设。产教融合课程改革应依据培养目标和未来技术需求，以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校企协同为抓手进行系统设计，在课程大纲、课程内容、授课形式等方面实现校企双方深度融合。建立学科交叉、产教融合双师型队伍，创新教学模式，丰富实践环节，鼓励学生采取采集式、自主式、研究式、探讨式学习模式，将理论研究与项目实践相结合，优化考核与评价机制。国际化课程改革应适应新时期国际化人才培养要求，紧密结合相关学科方向国际前沿领域探索，吸引海外优秀师资参与课程建设，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参与课程教学，以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促进研究生国际化综合素养提升。

成果验收要求：项目研究总结报告1份，总结课程在教师队伍、 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料、教学效果方面突出特色；形成系统的课程简介、大纲、课件；已开课至少一轮，督导、学生、同行评教良好。

3.产教融合教材建设（拟立项6项，每项资助4万元）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未来技术学院研究生课程相关负责人或主要成员，要求学校教师和企业专家共同编写，鼓励编写数字化教材。产教融合教材建设应结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人才的需求，教材内容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特征，引入典型产业案例，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加强教材与教学、教材与课程、线上与线下的紧密结合，可利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新形态立体化教材。教材的第一主编应为我校在编教师，企业主编或参编人员为企业技术人员，校内教师和企业专家一般均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企业专家所在企业需为与教材相关产业中的典型代表性企业，能为教材编写提供典型流程、方法、技术、案例或解决方案等。

成果验收要求：项目研究总结报告1份，形成初稿并签订出版协议，在研究生教学中经过试用。

（四）重点改革委托专项

1.五育并举育人举措与成效研究（拟立项7项，每项资助5万元）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谋划、创新机制，树立学院导师主动作为、积极引领的意识，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研究以学生为中心的体美劳育人体系规划和构建，探究体美劳研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过程评价体系，挖掘更多研修资源，完善研修体系，就体美劳育人实效、如何助力研究生体美劳研修取得实质性收获进行研究。

成果验收要求：需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1份、学校采纳的体美劳育人方案1份；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一篇与研究成果相关的论文或在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大会做大会报告。

2.卓越工程师培养的实践与推广研究委托专项（拟立项4项）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卓越工程师人才队伍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探索新时代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的要求和标准，总结当代中国新时代卓越工程师的多样化改革案例，制定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推广路径和具体实施方法，提出相关的配套制度改革与政策建议。在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的探索和应用过程中，对实施成效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跟踪和多元评价。探索出适合我国新时代发展的卓越工程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培养模式。

成果验收要求及资助金额依委托约定执行。

3. 创新高层次复合型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委托专项（拟立项1项，每项资助5万元）

打破传统学科间的“壁垒”，深度探索多学科融合教学科研模式，建立适合学科交叉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体制机制，成为学科交叉的全国样板，带动传统学科转型升级。探索构建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为导向的多学科交叉协同育人培养模式。

成果验收要求：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具备良好的推广示范效应；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一篇与研究成果相关的论文，或在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大会做大会报告；在项目执行期内获得校级（或省级学会）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申报要求
2. 本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应瞄准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申报，重点资助具备冲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学院须做好顶层规划、整合提升，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充分组织交流研讨，充实成果培育项目内涵。
3. 申报项目应具备开展研究的良好基础，预期成果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践性，可执行、可验收，有推广价值，能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或实践中取得成效。
4.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学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人员。项目组成员应合理组合，规模适度、队伍精干，一般不超过7人。
5. 已获得过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没有创新的情况下不得申报；已获得其他各类教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6. 近5年研究生各类教改项目曾被取消（或不合格）的负责人不得申请，获得立项教改项目未按期结题仍在延期建设中的负责人不得申请。
7. 为保证项目研究的质量，申报人主持项目不超过1项，参与不超过两项。
8. 学院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内容把关，确保真实科学、准确无误，做好对项目负责人与参与人员的资格审查。
9. 申报及评审程序

1．项目负责人按照立项指南的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学院评审后由所在学院统一报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和评审工作，申报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公示后批准并立项执行。

六、项目管理及验收要求

1.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工作。经研究生院批准立项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负责制。

2.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起始时间从2023年9月1日算起，终止时间不超过2025年8月31日。委托立项的项目执行时间以约定时间为准。

3．项目管理实行滚动制，研究生院将适时对所有项目组织统一的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实施。教育改革项目完成后，研究生院组织统一的项目结题验收。

4．研究生院将加强对项目的检查与指导，对项目建设开展不力的项目，将减少或终止经费资助，直至撤销该项目。

5．研究生院对批准的项目予以经费资助，经费分三次划拨，第一次在正式立项后一个月内按照总经费的50%划拨，第二次在中期检查合格后一个月内划拨总经费的20%，第三次在结项验收后的一个月内划拨总经费的30%。